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肖英杰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肖英杰，出生于 1959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人于 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航运仿真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船长、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有偿

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9次，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3次。在出席股东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6	0	0	否	3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

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参与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2	0	0
ESG 委员会	1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1	0	0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1月22日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议，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本人建议德勤重点关注类似金港汽贸这种营收变动性较大的股份公司下属公司。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本人参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参加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重大项目等情况，同时，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实地

调研，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共 16 天，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现场调研公司下属温州港集团、台州港港务，我建议台州港务在滚装码头建设上需要慎重考虑。

2025 年 8 月 26 日，参加了公司半年度交流会，与业务部展开交流，提出：1、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要苦练“内功”，体系化地谋划提升港口服务效率，使用新的科学技术等辅助手段，进一步挖掘潜力。同时要注重人才的培养，岗位人员要经历基层锻炼，有敏锐的市场竞争意识；2、转变发展思路，在追求规模增长的同时，要更加注重软实力打造，实现综合发展；3、针对港口硬件能力的结构性不足，要加大公司内部资源、货源统筹协调力度，实现宁波舟山港、南北两翼的协同发展。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座谈会，结合自身专业特长，针对港口间的协同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2 月 23-24 日，前往佛渡集司、梅东公司和有色矿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佛渡项目应充分发挥自身水深与满堂式布局的结构优势，精准施策提升运营效率，聚焦自动化码头单机效率，提高作业速率与稳定性；梅东公司当前新建码头投资大、成本高，应优先挖掘现有资源潜力，作为成熟千万标箱级集装箱码头，可在现有滚装泊位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集装箱装卸功能，实现“一泊多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效益，提示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年度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对内控执行情况核查，确认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是健全的，执行也是有效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德勤

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滕亚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提名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王海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朱龙剑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分别进行了审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通过审议；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由于有表决权的董事未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上述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111,115.8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1,699,814.9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之和的差异为人民币140,468,417.72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6 年度我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ESG 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肖英杰

2026 年 3 月 31 日